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冠县财政局文件

冠县水利局

冠发改价格〔2025〕45号

关于明确冠县冉海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

冠县冉海水库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深入贯彻落实我县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开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水财函字〔2025〕9号）等规定，根据我县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实施方案，综合考虑供水成本、财政投入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明确冠县冉海水库（长江水、黄河水）出库口供水价格为1.08元/立方米。

此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